



#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遭遇性騷擾之防範與處理



簡  
報  
大  
綱

壹

法規名詞定義

貳

校外實習遭遇性騷擾謹記事項

參

申訴處理流程

肆

結語

# 壹、法規名詞定義-1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教師及學生定義如下(防治準則§9)：

## 1. 教師：

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**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**。

## 2. 學生：

指**具有學籍**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交換學生、**教育實習學生**或研修生。

# 壹、法規名詞定義-2

## • 何謂性騷擾？

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- 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(如：開黃腔、觸摸他人身體、偷窺、偷拍、過度追求或寄發色情影像)，致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(如：以減輕實習負擔或提高實習成績為條件，請求交往或發生性行為等。)

## 貳、校外實習遭遇性騷擾謹記以下事項：

### 1. 明確地說「不」：

用堅定的語氣拒絕性騷擾行為，正面的表達自己的感受，直接說出你的不悅。例如：「請不要這樣」、「你的行為讓我覺得不舒服」，這是一種口頭警示的作用，也要對方立即停止性騷擾行為。

### 2. 立刻反擊：

(1) 鹹豬手：瞪著對方說：「你在做什麼？」如果此人繼續騷擾你，可以大喊：「這裡有色狼！」

(2) 暴露狂/偷窺狂：立刻離開現場即可，若在上廁所時遇到，立即大叫或按求助鈴，並離開現場。

### 3. 保全證據：

保全彼此對話之文字訊息、錄音，如有監視器畫面，儘可能取得錄影檔案。

### 4. 事後行動：

盡速與本校負責實習的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反映，內容主要包括事件發生的事實陳述，對於這件事的感受及對加害人的要求。

# 參、申訴處理流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認疑似<br>行為人身分       | 應受理申訴之單位<br>(管轄單位)              | 適用法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於實習場域發<br>生疑似性別平<br>等事件 | 不具指導關係之<br>同事/長官 →  | 實習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→ 性別工作平等法(§13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指導關係之<br>同事/長官 →   | 實習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→ 性別平等教育法(§28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雙方皆具學生<br>身分 ↗      | 1. 實習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→ 性別工作平等法(§13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↘                   | 2. 行為人所屬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→ 性別平等教育法(§28)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該場所之其他人<br>(如：顧客) → | 行為人受雇單位<br>(受雇單位不明時，<br>由警察局受理) | → 性騷擾防治法(§13)  |

## ★學生實習前，應給予重要提醒：

如於實習期間，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請盡速與本校負責實習的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反映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

感謝聆聽  
敬請指教



禁止性騷擾  
Anti-sexual Harassment